（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szqh.gov.cn/sygnan/qhzx/tzgg/201405/t20140504_34658.shtml）

附錄

前海深港合作区关于试行港资企业优化管理措施的通知

为探索港资企业管理体制创新，进一步实现香港企业投资前海便利化，前海合作区将对符合要求的港资企业的设立、变更试行优化管理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对符合前海合作区发展要求、投资总额在 3 亿美元以下、并在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、允许类部分行业中的港资企业的设立、变更试行优化管理措施，该措施具体适用的行业范围详见《前海深港合作区港资企业试行优化管理措施行业目录》。

（一）港资企业设立。香港投资者申请设立港资企业，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的同时，向前海管理局领取外商投资批准证书。

（二）港资企业变更。对于已设立的港资企业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同时，向前海管理局领取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。

1、经营范围变更

2、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变更

3、经营期限变更

4、提前终止

5、修改企业合同、章程

6、企业合并、分立

7、股东股权转让（变更）

8、股权质押

上述事项中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应当予以公告、公证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公告、公证手续。

二、具体程序。香港投资者申请港资企业的设立、变更核准时应登陆前海管理局网站“外资准入”进行在线申请（http://www.szqh.gov.cn/tzqh/），并下载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港资企业申请承诺表》对港资企业的设立、变更事项做出承诺。香港投资者向 e 站通服务大厅 8 号窗口提交申领营业执照的文件资料和承诺表，并在 9 号窗口领取外商投资批准证书。

三、办理时限。《前海深港合作区港资企业试行优化管理措施行业目录》的港资企业，前海管理局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外商投资批准证书，香港投资者在领取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后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对《前海深港合作区港资企业试行优化管理措施行业目录》以外的港资企业的设立、变更延用我市现行的管理措施。

六、优化管理措施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试行,待前海合作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出台后自动废止。

七、办事地点和联系方式

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合作区 E 站通服务大厅

邮编：518054

联系电话：0755-36668718

传真：0755-36668813

电子信箱： qianhaifdi@163.com

前海管理局

2014 年 5 月 4 日

附件下载：《前海深港合作区港资企业试行优化管理措施行业目录》.xls

附件下载：前海深港合作区港资企业申请承诺表.doc